

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81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81 次审议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申报材料，近年，全球彩电出货量出现下滑。请发行人说明：（1）彩电出货量下滑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2）与可比公司 Universal Electronics Inc、Home Control 业绩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3）遥控器产品市场前景及是否存在被智能手机替代的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原董事长余翀辞职，并将股份转让给其配偶胡卫清。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未将余翀

和胡卫清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与合理性；（2）胡卫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仍为夫妻共有财产，是否有财产分割协议；（3）余翀退出前在发行人任职和履职的具体情况，在 IPO 申报前退出发行人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变更控股股东、董事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函证回函相符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4.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 96 项，但发明专利仅 3 项，其中两项为继受取得。请发行人说明：（1）继受取得发明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以及在核心产品中的应用；（2）两项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交易时间、金额、交易对手方、在无形资产中列报与后续计量情况；（3）发明专利较少的原因，以及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2022 年 10 月，美国商务部发布新的出口管制措施。请发行人说明该管制措施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请发行人量化分析影响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并说明是否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13 年深圳思泰克（与发行人商号同名）成立，2014

年开始为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何生茂为该公司实控人，担任总经理，并通过发行人三名实控人代持发行人 4.60%的股份。朱圣贵曾为深圳思泰克大股东，后全资控股深圳市智航高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 2021 年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请发行人说明：（1）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及相应的处罚风险，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且得到有效执行；（2）2019 年何生茂设立德中租赁的原因及资金来源，将合作模式由经销为主（通过深圳思泰克）转变为租赁为主（通过德中租赁）的商业合理性，以及次年该公司即成为发行人第一大经销商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3）智航高科技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是否与深圳思泰克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引入江旭申、曾国安。三名实控人约定向两人分别转让发行人股票 14.2 万股，并代付入职诚意金。后双方因股权争议产生诉讼。请发行人说明：（1）引入两人的主要原因；（2）实控人代付入职诚意金的合规性；（3）股权纠纷产生的主要原因，以及发行人是否有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说明发明专利较少的原因，以及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

智能手机具备遥控器功能对遥控器市场发展前景的影响。

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所披露的余种参与经营的情况与本次申报材料的差异及原因。

(二) 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美国商务部新的出口管制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三)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11月18日